



加速填海，開發土地

措施

我們將容許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將工程升格為甲類工程的同時，開始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招標。

我們會制定法例，定下為期九個月的法定期限，規定當局必須在限期內完成處理任何有關反對規劃草圖和基建工程的個案。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提交有助徵集土地的法例。

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土地用途政策，在基建容量和環境因素許可的情況下，促進將現有土地(包括農地和工業用地)重新規劃。

效益

✓這會令有關工程得以提前三個月展開。

✓這會有助於縮減處理反對個案的時間，加快房屋發展。

✓這會幫助私人機構盡量發揮他們的能力，把持有的土地用來興建房屋。

✓這會騰出適合的農地和工業用地，進行房屋發展計劃。